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7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瑾瑜

被告 弘安電機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子謙

劉雅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1萬1894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萬719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簽立之約定書第17條約定：

「借款人及保證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32頁)。是本件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兩造以書面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故本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弘安電機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弘安公司)、陳子謙、劉雅倫(下單獨稱之，則各逕稱姓名，三人合稱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弘安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13日邀同陳子謙、劉雅
03 倫為連帶保證人，在本金60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04 嗣弘安公司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向伊借款，各筆借款金額、約
05 定借款起迄日及利率如附表一所示。詎弘安公司僅繳納本金
06 128萬8106元，及至114年3月20日止之利息，即未再依約繳
07 納，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伊本金47
08 1萬1894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而陳子謙、
09 劉雅倫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與弘安公司負連帶清償
10 責任。為此，爰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
1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企業網路
15 銀行企業授信便捷網約定書、第e金網業務申請書及約定書
16 影本、借據、第e金網新臺幣一般融資線上動撥申請查詢明
17 細、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
18 收件回執為證(本院卷第20至53頁)，應堪信為真實。

19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4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
25 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6 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
27 部給付之請求。弘安公司積欠原告上開借款債務未為清償，
28 而陳子謙、劉雅倫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規定及
29 說明，陳子謙、劉雅倫與弘安公司應就附表二所示款項，負
30 連帶清償責任。是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31 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

01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請求如主文第
02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
04 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05 明。

06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萬7,192元（即第一審裁
07 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9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 民事第四庭

12 法 官 陳月雯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李佩諭

19 附表一

編號	借款金額（新臺幣）	借款日（民國）
		到期日（民國）
1	100萬元	112年7月20日
		117年7月20日
2	15萬元	112年7月20日
		117年7月20日
3	285萬元	112年7月20日
		117年7月20日
4	40萬元	113年12月24日
		114年6月24日

(續上頁)

01

5	160萬元	113年12月24日
		114年6月24日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積欠借款本金 (新臺幣：元)	利息之週年利率 (%)	請求利息起迄日 (民國)	違約金 (民國)
1	675,917	1.720	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101,798	2.220	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	1,934,179	2.220	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4	400,000	3.875	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5	1,600,000	3.875	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